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2-23967818

聯絡人:洪莉欣

話: 02-77367476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4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人力計畫暫分配表(0124286A00_ATTCH1.xlsx)

主旨:有關103年本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暫分配數乙案

,詳如説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實施要點 | 及本(102)年11月26日「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教 職員工課稅配套計畫經費審查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所得稅法修正通過第4條、第17條及第126條於100年1月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,並於100年1月19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 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。自101年1月1日起,公私立國 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均須課稅,課稅配套亦同時實施。
- 三、課稅配套內容包含:(一)補助國小充實行政人力及約聘雇 輔導人力;(二)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導師費;(三)降 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。本案為暫分配103年充實行政人 力部分,其餘另案辦理。
- 四、經本年11月26日召開審查會議,有關充實行政人力部分補 助原則如下:
 - (-)優先補助9-20班之國小,每校1名專任行政人員,一人





線

補助薪資新臺幣(以下同)52萬元。

- (二)離島三縣三鄉應補助離島加給。
- (三)為使經費落實執行,將於第2期及第3期調查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(簡稱縣市政府)執行情形,調整分配經費。
- 五、本案人員之聘用方式、差勤管理及相關權利義務,由地方 政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分3期撥付,撥付期程如下:
 - (一)第1期:撥付60%,於103年1月份撥付,原則上支應1至6 月份薪資(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)及年終獎金。
 - (二)第2期:撥付30%,於103年6月份撥付,原則上支應7至1 1月份薪資(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)。
 - (三)第3期:撥付10%,於103年10月份撥付,原則上支應12 月份薪資(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)。本期經費將依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聘任後經費執行情形再行撥付,必 要時得調整撥付經費比率,俾利經費有效運用,另國立 附設中小學採一次撥付之方式。
- 七、檢附103年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暫分配表乙份 (如附件),請於103年1月掣據辦理經費請撥事宜。
- 八、縣市政府應如期發放本案相關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,勿損 及他人請領薪資權益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

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電0億-12-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